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因董事吴启权先生、杨诚先生与交易对象之一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对应的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鹰”）

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借款 1,000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综合考虑河南和鹰经营情况，河南和鹰经与诚邦达友好协商，将原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物不变，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